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會議資料 壹、說明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 重新建立新制度。爰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 機制之改革經驗,規劃將退撫給付制度改採行確定提撥制, 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我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 為目的,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教職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 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收益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 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因此,本部乃辦理新退撫制度 設計之各項精算委託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 學者專家之意見,經與銓敘部審慎共同研議後,規劃自112年 7月1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改採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休撫卹 制度,並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 (名稱暫定)」(如附件)據以實施。
- 二、另因前開新退撫制度之建立,致影響原退撫基金財務情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亦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訂有相同規定,銓敘部並已研議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刻正依該次會議相關意見進一步研議中。基於公教一致性原則,是以本部未來將比照銓敘部辦理方式,針對教職員部分研議相關配套規定,保障現職教職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所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 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

112 年新進教育人員新退撫制度相關方案與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18 教育部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適用對象		 限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遊用之教職員。 不包含曾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3條
在職提撥累積期	建制教育 人員個人 退休金專戶	 擬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規劃辦理。(自辦或委外,法制保留彈性) 個人帳戶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擬於本部內設監理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8 條
	基本提撥	 採用與現職人員負擔相當之提撥費率 15%規劃(個人 35%; 政府 65%)。 政府最高提撥 42 年。 	第9條第1項 第9條第5項
	增額提撥	自願增額提撥;依個人意願規劃在 5.25%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依個人意願變更(1年1次或2次)。	第9條第2項
	稅賦優惠	 個人基本提撥金額(本俸×2×0.15×0.35,即本俸×10.5%),不 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個人增額提撥金額,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亦不計入提繳年 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9條第3項
	自主投資 方式	設置自主投資平台,擬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規劃辦理。 (自辦或委外,法制保留彈性)	第11條第3項
	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	擬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規劃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 週期基金等4種投資組合標的。	第 11 條第 3 項
	保證收益及標準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參照勞退新及私校儲金按6行庫利率計算),如有不足,於離退時,依教育人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由國庫補足。 人生週期基金中,配置於保守型投資標的亦適用前開最低保證收益。 	第 11 條第 5 項
退休給付請領期	給付方式	 一次、月退或兼領。年資未滿 15 年僅限領取一次退休金。 資遣及離職者,僅得請領一次給付。 任職未滿 5 年離職之教職員,得選擇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機關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退撫儲金本息。 資遣與任職滿 5 年離職之教職員,得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資遣者,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機關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 	第 27 條至第 30 條 第 12 條 第 33 條 第 62 條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未領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適用保留年資規定者,則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	
退休條件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17條至第23
生炻 左 4人	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或資遣或離職條件。	第 28 條
請領年齡	(參考私校)	9
	三擇一	
	1. (参考勞退):	
	按平均餘命期數及保證收益攤提計算,每3年依個人帳戶累	
定期給付	積金額重新計算調整每月月退休金。	第 29 條
金額	2. (參考私校):	第1項第2款
	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每月領取金額;每月至少為 5,000 元。	
	3. (參考私校):	
	退休時一次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發放期程	按月。	第 50 條
	配合定期給付三方式如下:	
	1. (參考勞退):	
	固定,按請領時之計算公式及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計算年	
	限:	第 29 條
請領年限	(1) 如選擇收益不累積攤提者,依個人帳戶累積餘額增長年	第1項第2款
	限。	第1目、第2
	(2) 如選擇收益累積攤提者,支領年限不增長。	
	2. (參考私校):	
	不固定,領至個人帳戶餘額結束止。	
	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但參照私校儲金自負盈虧或交由	第 29 條第 4 耳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二擇一)。	知 45
	為因應長壽風險,於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支付定期給付或於開始	第 29 條第 1 互
退休給付之	請領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	第2款第3目
運用收益	以平均餘命計算固定請領期數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第 30 條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亦可申請暫不請領,暫不請領期間,由退休	
	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但參照私校儲金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	第 29 條第 5 互
	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二擇一)。	
	1. 選擇自行投資者,自負盈虧	
保證收益及	2. 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	第 29 條第 4 耳
標準	期定期存款利率(按6行庫),並於帳戶結清時計算保證收	か 45 1
	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1. 退休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未領畢前亡故時,由其遺族一次	
遺屬給與	領回餘額;沒有遺屬年金。	第 34 條

	項目	方案內容	草案條文
因公命令退休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5年者,以5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20年者,以20年計給。 加發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均比照現行制度計給;加發給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實際撥繳年資未滿5年或20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發給之退休金,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因公命令退休條件之認定標準(含因公之審查程序)均照現行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撫卹條件	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撫卹之條件,均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39 條 第 40 條
無如	給付方式	 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 均照現行計算標準給與。 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給予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未滿 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學校全額負擔並一次 補足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 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加發給與由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一次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 撫卹金之支給均先以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 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不 足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第 41 條至第 43 條
	因公撫卹 審定方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40 條
	請領遺族 範圍及順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第 45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總說明壹、立法目的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以下簡稱退撫)制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從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撫給付之恩給制,改為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提撥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付之提存準備制,對於退撫經費來源之穩固,以及個人在職時負擔退休準備責任觀念之建立,均有助益;惟因上述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之建立,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復以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沈重。為此,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並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乃明定,主管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

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近年來趨勢係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之財務壓力,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教育部乃辦理新退撫制度設計之各項精算委託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經與銓敘部審慎共同研議後,規劃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並擬具本草案據以實施。

本草案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 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參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研擬,俾整體教職員退撫及資遣制度之基本 原則能維持一致性及衡平性。給付制度方面,對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 後初任教職員者,採行確定提撥制,主要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 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教職員於在 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輔以自主投資理財 平台、完善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定期教育訓練及稅賦優惠設計等配套措 施,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貳、主要內容

本條例草案計七十五條,共分為「總則」、「退撫儲金之提存與管理」、「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年資制度轉銜」及「附則」等八章規範;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 一、第一章「總則」, 共七條(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其要點包括: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所涵蓋之內涵。(草案第五條)
 - (六)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草 案第六條)
 - (七)由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草案第七條)
- 二、第二章「退撫儲金之提存與管理」,共六條(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其要點包括:
 - (一)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 人專戶)。(草案第八條)
 - (二)教職員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及相關運作機制。(草案第九條)
 - (三)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期間得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情形。(草案第十條)
 - (四)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五)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草案 第十二條)
 - (六)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且未曾請領退離給 與之教師年資退撫給與支給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三、第三章「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共三條(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其要點包括:
 - (一)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二)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其孳息,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草案 第十五條)
 - (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教職員之年資採計上限。(草案第十六 條)
- 四、第四章「退休及資遣」,共二十一條(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七條); 其要點包括:
 - (一)教職員退休之種類。(草案第十七條)
 - (二)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草案第十八條)
 - (三)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精簡申請退休事 宜。(草案第十九條)
 - (四)教職員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件。(草案第二十條)
 - (五)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規範。(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六)教職員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七)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草案第二十三條)
 - (八)教職員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草案第二十四條)
 - (九)退休或資遣給與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 事由。(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暫緩申辦退休或資遣之保障與配套機制。(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一)教職員退休金之種類。(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二)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三)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四)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草 案第三十條)
 - (十五)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退休金之計給及其加發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六)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

人員,加發慰助金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七)教職員資遣給與標準。(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八)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 其遺族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九)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保險年金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 遺族領取或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三十 六條)
- (二十一)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請領餘額之相關辦理事宜。(草案第三十七條)
- 五、第五章撫卹,共十條(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其要點包括:
 - (一)教職員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草案第三十九條)
 - (三)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及審查機制。(草案第四十條)
 - (四)教職員撫卹金之種類、發給方式及其給與標準。(草案第四十一條)
 - (五)教職員因公撫卹加發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 (六)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標準。(草 案第四十三條)
 - (七)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發給規定。(草案 第四十四條)
 - (八)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順序及方式。(草案第四十五條)
 - (九)本條規定同一順序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之 辦理情形。(草案第四十六條)
 - (十)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 六、第六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共十四條(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其要點包括:
 - (一)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利之專屬性。(草案第四十八條)

- (二)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各項退撫給與之案件,主管機關 為行政處分規範。(草案第四十九條)
- (三)退休金給與、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發給 事宜。(草案第五十條)
- (四)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給與)之支給機關。(草案第五十一條)
- (五)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制。(草案第五十二條)
- (六)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 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 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草案第五十三條)
- (七)教職員遺族對本條例所定各項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草案第 五十四條)
- (八)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草案第五十五條)
- (九)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 奪或減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等相關 規範事宜。(草案第五十六條)
- (十)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 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始剝奪退離(職)相關給 與規範事宜。(草案第五十七條)
- (十一)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草案第五十八條)
- (十二)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草案第五十九條)
- (十三)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草 案第六十條)
- (十四)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情形。(草案第六十 一條)
- 七、第七章「年資制度轉銜」,共三條(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其要點包括:

- (一)任職滿五年離職之教職員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規定。(草案第六十二條)
- (二)在職教職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 領月退休金條件。(草案第六十三條)
- (三)離職教職員依規定請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金者,應適用本條例關於剝奪或扣減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四條)
- 八、第八章「附則」,共十一條(草案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五條);其要點 包括:
 -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有關業務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 支應。(草案第六十五條)
 -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六十六條)
 - (三)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之程序及時程。(草案第六十七 條)
 - (四)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卹金種類等相關事項,一旦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草案第六十八條)
 - (五)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六十九條)
 -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條)
 - (七)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離 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一條)
 - (八)僅具外國籍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事項,準用 本條例之規定及其支領撫卹金之限制。(草案第七十二條)
 - (九)軍警校院、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草案第七十三條)
 - (十)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七十四條)
 -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五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			
名 五 于 很 我 概 只 这 你 身	説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	一、查看是上海 在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明定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日以後初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及撫卹 等事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 卹,依本條例行之。		
	(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 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		

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 (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 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 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 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 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 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 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 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 專任者為限。

-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定義。
- 三、第二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 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 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條例適用 對象,係以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之時間點 為界,於該日以後初次擔任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及大學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人員,始 適用本條例。
- 四、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性質屬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為本人與政府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本息總額,不適用退撫條例所定各項退休金給付標準及方式,為避免稅 生同一教職員於退撫制度適用上之混淆之足病依法進用前曾適用屬確定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者,經濟人員之年資者,經濟人員之年資者,經濟人員之年資子,與資明確。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明定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辦理事項, 除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編 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為原則。
-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 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 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

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 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 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 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 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 教)。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 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 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 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 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 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 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 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 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 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 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 點(額)之折算金額。
-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 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 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 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 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 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本 (年功)薪額、薪給總額慰助金、退離給與、 退撫儲金、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 稱個人專戶)及累積總金額等重要名詞。
- 二、第一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明定本條例所稱本(年功)薪額之定義。
- 三、由於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精簡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薪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

- 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 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 退撫儲金之帳戶。
-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 之總額。
-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 | 四、第三款參照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 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 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 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 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 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 五、考量確定提撥制之相關給與,係於教職員 在職期間,由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 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及其孳息作為儲存準 備金支應,爰於第四款闡明退撫儲金之意 涵,以資適用。

六、第五款明定個人專戶之定義。

七、第六款明確定義累積總金額之內涵。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 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 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 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 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三)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 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 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 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 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 給付。

-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 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 下統稱退撫給與)。
- 一、本條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 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 **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 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 下稱退撫給與)。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 二、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宜比照現行教育 人員退撫基金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成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 責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業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 條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 運用。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 考核。

>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 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 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 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以下簡稱私校 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 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 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 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 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 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 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辦理之。

- 一、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 無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 理及運用等業務。
 - 二、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等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 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 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

運用。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 考核。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 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 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 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勞工退休基金之 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 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 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 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 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

(三)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 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第四條第六項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 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 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 辦理。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與管理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 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 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作 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支領退撫給與之儲 存準備。

章名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應儲存於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設立之個人專戶。
- 二、由於確定提撥制給與須設立個人專戶以儲存退無儲金,爰於本條規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政府與教職員按月撥繳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該帳戶累積孳息,以應未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領取給與之準備。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 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 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 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

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 第四條第四項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 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 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 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 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 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 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 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 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 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 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 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 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 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 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 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一、本條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準備相關機制。
- 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專戶之提存機制。基於一百十二年以後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 繳費義務衡平,且以該撥繳為強制性質,爰 明定共同撥繳費用之提撥費率以百分之十 五,有關共同撥繳款項之負擔比例,由教職 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負擔百分之六 十五。
- 三、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得於每月個人應提繳額 度內自願增加提繳金額至個人專戶,俾增 加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提撥上限為 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
- 四、第三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 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十項及第九條 規定,明定教職員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提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 入課稅之稅賦優惠規定。
- 五、第四項係考量教職員於留職停薪、停聘、停職或休職期間,不具現職人員身分,爰明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教職員及政府於該期間應停止撥繳退撫儲金。又考量是類人員仍保留教職員身分,於上開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即可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爰為維護其退休權益,於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自主投資,以利其個人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 六、審酌現職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四十二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基於政府照顧責任衡平之考量,爰於第五項明定政府撥繳責任以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限之服務年資,政府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但教職員之服務年資在超過政府負提撥責任之年資上限後,教職員仍得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存入個人專戶,以利專戶得持續累積金額。 七、第六項規定政府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事 宜。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 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 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 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 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 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 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 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 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 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 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 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 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 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

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 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 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 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 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 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 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 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 繳退休金。

(三)私校退撫條例

- 第八條第四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共同撥繳款項,接教職員本(年功) 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 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 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 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 二點五。
- 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 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 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 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 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第八條第十一項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 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 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 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 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 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 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

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 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 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 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 理及運用事項。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三項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 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 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 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 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 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 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 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五)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 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 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結算農 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 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已分配之盈虧 累計金額。其盈虧累計金額如為正值, 應各二分之一作為退還農民與扣還主 管機關之收益金額。

前項農民為部分期間不符合提繳 資格條件者,盈虧累計之計算,依各年 度盈虧金額乘以不符合資格條件期間 提繳金額與年度末累積提繳總金額比 率後之累計金額。

勞保局尚未發給農民退休儲金 者,經結算後之金額,應自農民退休儲 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 一次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勞保局已按月定期發給農民退休 儲金者,由勞保局依下列方式辦理退 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

- 一、農民提繳期間為全部不符合提繳 資格條件,自退休儲金專戶收益 把還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及收益 金額後,餘額則退還農民。如該專 戶金額不足以扣還主管機關, 差額,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 通知農民或其法定繼承人限期返 還。

前項勞保局原已按月發給農民退 休儲金金額,視同已退還農民已提繳 金額或收益金額。

退還農民或扣還主管機關之金 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依法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 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 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 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 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 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 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 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 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規定。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 定借調其他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得比照 一般教職員,進行個人專戶之撥繳,以累積 退撫儲金。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 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費用至個人 專戶。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其施 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育嬰留職停 薪者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 用存入個人專戶,以持續累積退撫儲金。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 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 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 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 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 辨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 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 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 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 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

一、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退撫儲金及個 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委託 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

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 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 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 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 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 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得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代為 辦理,以資彈性;其收支、管理、運用、餘 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 三、為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參考勞工退休金 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三 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職員退撫儲金之 使用範圍及限制。
 - 四、第三項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多元 化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 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漸 進調整資產配置內容。此外,為因應財經環 境及投資理財因素之變化快速,爰訂定授 權依據,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據以彈性 規範教職員之自主投資事宜。
 - 五、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在強化個人之退 休金準備責任,所以原則上政府不負最低 收益之保證;惟考量在制度實施初期,個人 專戶之資金規模過小,尚無法有效投資運 用,爰於第四項明定在初期尚未實施自主 投資時個人專戶累積資金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並於第五項明定在此 期間給予最低收益保證,俾確保個人專戶 資金能累積至一定規模,以利其後續自主 投資能創造更高孳息;另為確保較不諳投 資理財知識之教職員退撫權益,投資標的 組合選擇實施後,經教職員擇定風險最低 之投資工具,由政府保證其最低收益。至於 選擇其他收益較高但風險較高之投資標 的,則未有最低收益保障,避免將其風險轉 嫁由國庫承擔。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提繳之勞工 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

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 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 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 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 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 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 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 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私校退撫條例

- 第十條第一項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 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 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 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 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 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 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 會統一管理運用。
- 第十條第三項 储金統一管理運用時 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 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 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 足,由國庫補足之。
-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退撫儲金及原私 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 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 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 儲金。

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選擇暫不

- 專戶內退撫儲金之事宜。
- 二、第一項明定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而離職 者,得由其本人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之

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 儲金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 取退撫儲金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 還其遺族; 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 比照 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 | 三、第二項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明定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選擇暫 不領取其退撫儲金,但至遲應於年滿六十歲 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 取之退撫儲金本息。
 -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 未領取退撫儲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主動 將未領取退撫儲金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 於第三項規定遺族領取該退撫儲金及遺族 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等事宜, 俾保障當事 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 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 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 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 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

(二)私校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 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 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 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 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 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 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 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 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 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 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 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

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 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 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 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 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 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 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 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 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 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 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 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鄉離 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 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 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 金支給。
 -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 一、本條明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 任教年資得併計及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 金支給等事項。
- 二、依教師法第三十七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有關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資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等事項,因涉校長或教師重要權益,爰明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之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及撫卹金時,依各私校所定退撫規定或私校退撫條例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 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遺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 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 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 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 即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 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 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章名

- 一、本條規定適用本條例教職員退休、資遣或 撫卹年資採計原則。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明定本條例施行後,教職員任職 年資之採計,以依法實際撥繳退撫儲金費 用之年資為限。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 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 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 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 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 採計。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 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 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 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 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 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 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 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 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 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 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包費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人。 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 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 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 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 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 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退撫儲金,以及相關年資補撥繳規定。
- 二、第一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 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 個人專戶之銜接運用事宜。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 款及第九款規定,對於教職員所具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依教育人員留 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留職停薪之年資,明定其補提繳退撫儲金 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本項所定補提繳退撫 儲金費用,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 繳。
- 四、第三項參考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明定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 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相關機構、私立學 校、法人及團體辦理留職停薪年資,得於申 請補繳退撫儲金後,併計退休年資。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留職停薪逾六十五歲無法回職復薪者,其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 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退撫儲費用補繳時點規定。
-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依法停聘或停職人員於復職補薪

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 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 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 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 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 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 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 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 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時,應由政府及教職員依第七條第一項規 定共同負擔,一次補撥繳退撫儲金。又審酌 上述停聘或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撥繳退撫 儲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學校與教職 員依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故無 十年時效限制。

七、由於確定提撥制之精神,係由教職員在職 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作為未來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 備,是教職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期間既未具 現職人員身分,亦未支領教職員薪俸,政府 原不負提撥退撫儲金之責任。惟參考司法 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無論公務人 員於任公職前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於任公 職後留職停薪服兵役,其服兵役期間均屬 公務人員之一種;復審酌現行確定給付制 之退休制度下,已參照司法院上開解釋意 旨開放教職員得選擇補繳服兵役期間之退 撫基金費用(教職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政 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爰為期符合司法院 上開解釋意旨並期與確定給付制給與取得 衡平, 爰於第六項明定教職員無論於任公 職前服兵役,或於任公職後 留職停薪服兵 役者,如其自願補提繳服義務役期間之退 撫儲金,政府亦須共同撥繳;反之,如教職 員未自願補提繳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儲金 者,政府亦無須負該段年資之退撫儲金費 用撥繳責任。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 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 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 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 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

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 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 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 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 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 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 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 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 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 併計年資。
-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 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

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 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 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 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 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 無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 規定辦理。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 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 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 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 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 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 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 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 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 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 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 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 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

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 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 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 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 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 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勞工復職後, 應由雇主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者,雇 主應於復職當月之再次月底前補提繳 退休金。

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 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 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或退離給 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之年資合計,不得 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軍職人員年資。
-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 一、本條規定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再任教職員 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 二、第一項規定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 本條例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給與 及再任後年資之起算規定。
- 三、第二項規定再任教職員者,其曾領退撫或 退離給與之年資,應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 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 之年資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 所定提撥年資上限。如政府提撥超過該年 資上限,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 並繳還原溢撥機關。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六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 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 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 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 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 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 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 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

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 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 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 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 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 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 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 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 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 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 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 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 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 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 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 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 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本 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領取 年資重新計算之退休金及其收益次 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 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 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 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

其任職年資。

(四)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 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 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 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 休及命令退休。

章名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種類。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教職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 及命令退休。

-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 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 (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 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 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 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 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 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 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

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 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明 列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包含一般自願退 休及身心傷病提前自願退休)。
-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作業方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 四、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 定,明定所任職務有體能限制者之退休降 齡規定
- 五、目前原住民之零歲平均壽命確實較全體國 民為短(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八年國人平 均壽命為八十點九歲,但原住民則為七十 三點一歲),原住民教職員提前自願退休仍 有存在必要,爰於第五項規定,具原住民身 分教職員之自願退休年齡,適用退撫條例 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 六、參照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於第 六項明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戶籍登載 資料為認定準據。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

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 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 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 載資料為準。 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 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 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 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 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 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 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 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 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 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 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 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 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 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 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 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 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 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 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 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 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 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 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 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 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 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 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 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 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 十五歲。
- 織變更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教 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 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退撫條例 第十九條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 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 今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 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 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 滿五十五歲。
-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 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 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

-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及教師延長服務之要 件。
-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

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龄, 並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 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 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 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 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 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 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 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於借調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且無本條 例不予受理退休案或喪失辦理退休案權利 之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 內辦理退休。另因教師借調擔任依法銓敘 審定之公務人員或轉任政務人員者,得分 別依各該退撫法令辦理退休(職),爰予排 除適用本項規定。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 定,明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 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 定,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延長服務至聘 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 副教授後,得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六、第五項明定辦理延長服務相關事項適用之 法令依據。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 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 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 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 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 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 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 **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 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 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 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 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 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 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 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 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 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 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 事宜:
 - 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 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 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 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 (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 **届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 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 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 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 (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 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 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 (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 計給。
 - 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 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 (職、伍) 生效日。
-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 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 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 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 **届龄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之生效日期相關事宜。
- 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 教師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 期;第三項明定職員之屆齡退休生效日期; 第四項明定以特殊原因未以二月一日或八 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辦理教師自願退休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 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 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 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 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 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認定依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 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 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 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 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 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 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 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 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 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 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 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 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 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 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 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

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 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 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 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 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 休生效日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 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 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 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 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 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 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 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 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 申辯之機會。

-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教職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考量是類人員未必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或即使符合退休條件,但能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為應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教職員有所定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且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應辦理命令退休。
- 三、為保障教職員權益,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服務學校 針對身心障礙並符合命令退休條件教職 員,於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 供職業重建服務。並為利各機關有所遵循 及立法經濟,於第二項後段規範適用退撫 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職業重 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 四、為符合程序正義原則,爰明定服務學校依本條文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 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六條所定自願退休條 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 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 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 工作之證明:
-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 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 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 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等級之證明。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 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 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 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 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 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教 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 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 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 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

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 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 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 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 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 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 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 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 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 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 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 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 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 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 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 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 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 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規定。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 認定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不受任職 年資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教職員能無 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 三、第二項至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之態樣。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情事之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照現職人員適用規定,應提請依退無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五、第四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與現職人員之認定採相同標準。
-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認定,分別 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人員因公傷 病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以維權益之 衡平。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 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 (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 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 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 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 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 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 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 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 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 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 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 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 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 遊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 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 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 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 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 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 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 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 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 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 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 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 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 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 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 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 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 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 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 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 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 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 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 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 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 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 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 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 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 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 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 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 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 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 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 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 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 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 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 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 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 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 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 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

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 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 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 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 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 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 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 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 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 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 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 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 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 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 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 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 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 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 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 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 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 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 制認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 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 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 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 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 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 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 可否均未 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 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 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 後,予以資遣:
 - 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及退撫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列舉教職員應予 資遣之態樣。

- 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 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 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 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 比照公務 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校長辦理資遣規定。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 定,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職員之資遣比 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 校減班、停辦、解散時, 現職已無 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 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 調任; 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 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 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 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 效日。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 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 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 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 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 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 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 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 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 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 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 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 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 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 簡稱刑法) 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 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 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 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 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 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 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學校及主管機 關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之法定事 由。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遺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二款停聘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停聘之期間。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 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 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或 資遣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 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 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 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 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 (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 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 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 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 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 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 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 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 薪額。

-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 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 校申請屆齡退休。
 -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 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 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 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 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和還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和還或和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收回。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 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 續聘。

- 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 辦退休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 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 杜爭議。
- 四、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 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 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 機制。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 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 另為保障確定提撥制請領定期給付者之基 本生活需求,並避免因一次收回致其個人 專戶退撫儲金本金減少過多而影響繼續投 資收益,參考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明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按退休教職員定期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一,自其個人專戶扣還至足額收回為止。 六、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 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

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或「六個月 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 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

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 性報酬債權。
-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 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 債權。

(二)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 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 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 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 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 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 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 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 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 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 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 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 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 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 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 事由者。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第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之日起 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 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 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 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 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 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 返還; 屆期未返還者, 依法移送行政執 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 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 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 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 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 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 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 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 比率計算之。

-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種類。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退休給與種類。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 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 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 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 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支領一次退休金。 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 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 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二、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擇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方式,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除本條例另 有規定外,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此外,審酌確定提撥制定期給付與確定給 付制月退休金之概念不同,爰不再規範領 取定期給付之起支年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 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 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 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 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 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 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 擇一支領。
 -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 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 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 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齡。 一次給付。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 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 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 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 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 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 齡。
 -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 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 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 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 金。
 -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 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 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 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 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 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 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 第二十四條之二 勞工未滿六十歲,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十 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 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 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一、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 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 之一次失能給付。
 - 二、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 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 證年金給付。
 - 三、非屬前二款之被保險人,符合 得請領第一款失能年金給付或

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 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 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 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 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 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 給。
 -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 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 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 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 止。
 -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 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 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 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 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 次數以二次為限。

- 一、本條明定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 二、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 方式。
- 三、第二項明定擇領定額給付者,其領取期間 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以利退休人員資金 運用之彈性;但為免調整過於頻繁,造成作 業之困擾,爰明定每年以二次為限。
- 四、第三項明定領取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 員,領取期間可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 領取期間如有特殊資金運用需要,得向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 金額並予銷戶;但一經銷戶,嗣後不得再要 求存入。
- 五、第四項規定退休教職員於領取攤提給付或 定額給付期間,得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選擇繼續從事自主投資,俾利個人專戶繼 續運用孳息;惟考量教職員退休後,其個人 專戶已無固定資金收入,是為免教職員因 投資失利而影響其晚年生活之安定,爰另 規定可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 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 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 賸餘金額並予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 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 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 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 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 六、為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於退休後,其個 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仍得繼續投資收益,爰 於第五項明定渠等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 戶累積總金額,比照前項後段規定,由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 益。另其可隨時申請一次領取個人專戶累 積總金額,但一經領取後不得再存入;亦不 得申請改領月退休金。
 - 七、第六項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 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等之計算方式,由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 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 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 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 之退休金。
-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 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 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 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六 項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 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

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 储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 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 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 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 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 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 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 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 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 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 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 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 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 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

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 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 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 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前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 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 之。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 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 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休金

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 為超過前條第五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 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 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 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者,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 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二、由於教職員選擇以攤提給付方式請領月退 休金者, 係按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 攤提 計算月退休金並定期發給,如其存活年限 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因應其後續來 源,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 項明定教職員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 按一定金額提繳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 為超過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 生活來源。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尚無須一 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其個人退 休金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得以全數計發給月 退休金。
 - 三、有關投保年金保險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作 年金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等規定,由本條例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擬定,爰於第二項訂 定授權規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 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 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 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 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之一

>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 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 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 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 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 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

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 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 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 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 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 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 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 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 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 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 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 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 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 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 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得按相同之擬 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標準給與,俾與適 用退撫法之現職教職員權益衡平。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之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實際撥繳(任 職)年資未滿擬制年資(五年或二十年)部 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其服務學校全額負 擔並一次補足其差額;上述費用不含孳息。
- 四、第三項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辦理命令退休者,明定應依退撫條例第三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以表 慰勉之意並存入其個人帳戶,為給付其退 休金之用;上述加發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支應。
- 五、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
- 六、第五項規範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基準, 以資明確。
- 七、第六項規範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 退休金給與標準,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 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 十六條規定,俾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教職 員權益衡平。
- 八、第七項明定教職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 其依前項規定計算發給之退休金,應由其 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本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 應;如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接續發給,以保障是類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者之退休生活照顧。

- 九、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 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屬其個人在職自願 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八項明定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 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個人專戶中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未領取前,仍可繼續自主投資或交由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及提供最低保證收 益。
- 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 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 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 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 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其加發標準於本 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 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 擇一支領。

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 **届龄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 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 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 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 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 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 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 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 時,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公職 等職務後,如何扣減薪給總額慰助金之相 關事官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因配合 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 簡而退休或資遣者,其加發薪給總額慰助 金之發給標準。
 - 三、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明定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及第二項定

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 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於退休或資遣生效日七個月內,如有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情形者,應由其再任之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改隸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 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 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 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 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 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 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 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 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 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 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 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 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 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 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 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 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 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本條明定資遣給與標準及資遣教職人 員,得選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發還其未領取之資遣給與 本息。
- 二、第一項明定資遣給與標準。
- 三、參照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 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職員資遣時,得 申請暫不請領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 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代為投資且給予最 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六十歲時,由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主動一次發還其未領取 之資遣給與本息。

四、考量渠等人員若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

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應主動將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 次發還其遺族領取,爰於第三項規定遺 族領取事宜,俾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私校退撫條例

- 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 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 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 取。
-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 付標準計算。
-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 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 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 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 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 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 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 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 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 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 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 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 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 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 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 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一、本條明定以攤提給付方式或定額給付方式 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 領個人專戶餘額事宜。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 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 人專戶餘額。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後 段規定,明定個人專戶餘額之領受遺族範 圍及順序,俾與適用退撫法之退休教職員 遺族之權益衡平。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 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 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 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 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 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 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 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 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 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如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得由配偶單獨領個人專戶餘額;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第三項規定領受,以為明確。

五、第五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 定,明定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個人專 戶餘額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 人代為申請,以及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以資明確。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 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 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 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 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 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 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 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 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 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 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 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 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 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 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 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 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姊妹。

四、祖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 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 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 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 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 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 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 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 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 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 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 人代為申請。

-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一、本條明定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領月退休 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 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 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 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 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 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
 - 金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 保證金額之餘額事宜。
 -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如 保險業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保險給付者, 保險業應將餘額一次發給其遺族,以保障 遺族之權利。

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三、第二項明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 比率。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 公約法規檢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 在指定受益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 權益。爰參考該建議,明定年金保險契約之 約定,應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 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 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 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 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 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 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 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 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 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 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 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 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 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 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 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 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 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 人代為申請。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

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 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 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 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 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 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 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 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 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 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 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 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 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 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 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 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 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 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 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 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 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 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 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十七條第二項 已領取農民退休儲 金者,於未屆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 平均餘命或前條第二項所定請領年 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農民退休儲 金。其退休儲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 儲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 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 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放 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 失繼承權者,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 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 遺囑。

農民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 收益應歸入農民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
- 二、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 民退休儲金請求權,因時效消 滅。
- 第三十六條 依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 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 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 喪葬事宜:
- 一、本條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後, 在臺灣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 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喪事之相關規範。
-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教 職員死亡且無遺族者,其個人專戶餘額處 理方式並明定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 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 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 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 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上開所稱可先行使用之額度,指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

- 三、第二項明定合於請領條件之大陸地區遺族 請領第一項個人專戶餘額之相關規範。
- 四、第三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在臺灣無遺族者,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 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 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 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 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 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 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 是並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事人保險死亡維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 軍人保險死亡結付、一次撫卹金、餘額 軍人保險死亡無慰金,不得請領受者 喪失其權利。

>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 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 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 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 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 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

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 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 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 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 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已領取月退休金 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 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 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 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 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 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 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 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 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 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 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 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 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四)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

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 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 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 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 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 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 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 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 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 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 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其個 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 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 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 保險年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年金保險 保證金額餘額領受人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人專戶餘額或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之相 關辦理事宜。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 項明定支領攤提給付及定額給付之退休人 員如生前預立遺屬,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 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另為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 視,承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 人時,應優先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 該建議,明定保障亡故退休人員未成年子 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 規定;第二項明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如生 前預立遺囑,其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

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屬。

第五章 撫卹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 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 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 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 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 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 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章名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辦理撫卹之時機及例外規 定。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 第一項明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時機。
- 三、教職員之撫卹應以現職人員在職死亡者為 對象。但考量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 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教職員身分,基於照 護遺族之生活,爰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一 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於第二項規定是類 人員亦得辦理撫卹。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 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 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 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 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 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提繳之 退撫儲金本息。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得辦理撫卹之原因。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 規定訂定。
- 三、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得辦理撫卹之 基本原因。
- 四、考量社會型態轉變,教職員可能因為工作 壓力,或因本身疾病難治,或因體恤其家人 之費心照護於己而自行結束生命,爰於第 二項規定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予撫卹。 至於教職員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 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行結束生命者

不予撫卹一節,以教職員係政府政策與公權力之執行者,本應以身作則,謹守法律制裁, 應,倘因故犯法,更應勇於接受法律制裁, 竟藉由自行結束生命規避法律責任,實 辱官箴。是以,是類人員無須論究所犯之會 是否重大而均予排除撫卹,以符合社會 義的核心價值,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是類 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並參照退撫條例第一 人員不得辦理撫卹,並參展提繳之核心價 也,以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十條第三項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 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 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 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 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 公死亡)。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 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 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 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 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 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 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 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 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 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 因果關係者: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事由及審查機制。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
- 三、第一項明定教職員死亡原因屬因公者,應 辦理因公撫卹。
-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之態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 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 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 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 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 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 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 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 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七 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 之認定,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 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 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 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 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 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

- 樣、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排除因公撫卹等 規定。
- 五、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 之認定標準均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十七條至七十三條規定認定之,俾與現職 人員之因公死亡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 準,以維持權益衡平。
- 六、第五項明定前條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認定之審查機制等規定。
- 七、第六項明定因公死亡撫卹屬猝發疾病或戮 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得參考銓敘 部訂定之公務人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 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八、第七項明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 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 三條規定。
- 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 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 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 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 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 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 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 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 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 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 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 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 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 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 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 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 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 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 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 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 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 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 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 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 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 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 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 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 (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 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 情境。
-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 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 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

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 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 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 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 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 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 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 罹患疾病。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 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 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 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 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 十一條規定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 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 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 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 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 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 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 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 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 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 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 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 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

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 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 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 突發性疾病。

-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 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 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 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 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 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 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 條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 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 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 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 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 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之。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之撫卹 金給與種類、發給方式及標準。
 - 二、基於政府照護遺族精神並確保遺族基本生活之適足性,爰參照現職人員適用可與定機係例所定撫鄉者,均出照及與標準者,均比照及其無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他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撫鄉人員與種類及計給標準計給,俾與現職人員遺緣納之精神,爰明之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定提份與政府與確定提撥制之精神,爰明之退無儲金及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 三、審酌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 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屬其個人在職自願

儲存累積之金額及孳息,爰於第二項明定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 含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且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應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 條所定遺族。

四、第三項係明定亡故教職員遺族於領取月撫 卹金期間,該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 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俾確保亡 故教職員個人專戶金額能持績累積,俾充分保障遺族生活。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

-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 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 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 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 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 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 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 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 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 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 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 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 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 準計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

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 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 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 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 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 月計。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 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 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 為九又十二份之十一個基數 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 負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 與可 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 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 月撫卹金。
 -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 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 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 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 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 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 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 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 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 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 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 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 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 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 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 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 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 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 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 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 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 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 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 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 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 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 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六十條 公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 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 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 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

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 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 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 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 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 標準計給。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 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 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 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 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 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 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 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 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因公撫卹之加發事由。
- 二、茲以教職員因公死亡者,除個人專戶內累積之金額外,應照現職人員適用之退撫條例規定,再由國家給予遺族更高程度之照護,俾落實因公撫卹鼓勵教職員戮力職務、奮勇從公之基本理念,同時亦達到卹勉遺族、安定其生活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如係因公死亡者,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
-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 足擬制年資部分,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就不足擬制年資部分全額負 擔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亡故教職 員個人專戶。
-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符合因公死亡情事 者,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 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由主 管機關依其因公死亡情事加發因公一次撫 卹金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 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 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 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 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 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 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 撫卹金。
 -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 無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 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 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 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 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 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 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 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 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 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

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 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 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 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 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 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 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 撫卹金。
-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前條規 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 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 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 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 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 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 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 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 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 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 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 得另外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 定,明定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 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應依其未成年 子女之人數,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 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每月加發撫卹金 至成年為止。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 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 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 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

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 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 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 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 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 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 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 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 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 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至成年為止。
- 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 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 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 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 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 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 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亡故後,除撫卹金給 與外,政府亦應同時編列預算,核給殮葬補 助費、勳績撫卹金。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在職亡故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給與殮葬補助費。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明定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 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 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 亡者,亦同。

前項 發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 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 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 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 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

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

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 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 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 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 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 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 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 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 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 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 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 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 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 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 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 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 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 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 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 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 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 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 順序及方式等相關事宜。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 第五項及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 明定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受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 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 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 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 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 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 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 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 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 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順序。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之請領規範,以及 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 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之規 定。
- 四、第五項規定遺族有行蹤不明或請領撫卹金 未能取得協議共同具領,於無遺囑指定之 情形下,遺族已無法協議領取撫卹金,得由 其他具有領受權之遺族按人數比例分別請 領。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 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 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 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 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 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 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 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 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 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 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 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 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

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 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 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 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 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 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 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 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 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 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 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 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 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 助學金使用。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 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 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 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 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 額時,不再發給。

- 一、本條明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 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之辦理情形並 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同一順序 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間均喪失領 受權時之辦理方式。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 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 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 無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 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 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

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 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 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 給。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 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 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 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 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 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 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申請發還個人專戶中自繳之退撫儲金費用 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 辦理喪葬事宜。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 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 理機制。
 -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 規定,明定領受撫卹金遺族之例外狀況。包含:孫子女得代位領受、得預立遺囑指定領 受人及無遺族時之處理機制。惟為配合衛 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承 相關民間團體審查建議在指定受益人時, 應考慮未成年子女權益,爰參考該建議,另 明定保障亡故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規定。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 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 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 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 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 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 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 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 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 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 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 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 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 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轉退撫 基金管理機關核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 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 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章名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權 利之專屬性,除本條所列五種情形外,應由 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受。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 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 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 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 休者。
-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條規定,檢 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 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 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 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 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 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 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 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 者。
-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 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 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 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 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 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 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

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 審定。

- 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 面行政處分為之。
-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 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 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俾符法制。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 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 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 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 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退撫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 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 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 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 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 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 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 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 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 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 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 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 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

- 一、本條規定退休給與、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 未成年子女人加發給與)發給事宜。
- 二、參考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退休 給與、資遣給與及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 發給與)等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 入帳方式發給;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五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選擇暫不請 領者外,均自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教 職員死亡次月起發給。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 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 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 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 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 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 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 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 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 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 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 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 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 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 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 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 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 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 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 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 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 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 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 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 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 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 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 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 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 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 人負擔。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 期請領實施計畫
 - 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二十 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請領,以定期 方式按半年發放,其核發日期為每 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
-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 下列規定支給:
 -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 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 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 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 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 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 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 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一、本條明定退撫給與、加發退休金及加發撫 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等給與之 支給機關。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明定教職 員依法所領退撫給與、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或因公死亡者擬制年資應補提撥之退撫儲 金費用、加發之退休金、薪給總額慰助金、 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受有勳章特殊功績、因 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以及由主管機關接 續發給之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均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 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 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 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 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 子女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 發給之 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 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 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 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 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 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 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 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 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 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 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 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 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 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 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 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 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 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 資,亦同。

-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 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 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 分配者,不在此限。
 -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 户,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 機制。
- 二、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並 期各類人員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衡平一 致,爰參照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 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 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 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 法第五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 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機 制。
-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係為避免教職員或遺族請領之退無給與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爰為提升教職員及其遺族請領退無給與之保障,乃參照退撫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各領受人得視其經濟安排之需求,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之退撫權益。
- 四、第四項係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爰明定各項退無給與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退無基金管理機關收回上開給與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給與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無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 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 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

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 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 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 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 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 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 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 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 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

>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 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 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 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 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 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

三項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 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 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 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 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 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私校退撫條例第六條

>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 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 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 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 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 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 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 期限內繳還自應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 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 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 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 於當事人責任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 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 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 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 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 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 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
-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立 法意旨,當行政機關對於「授益行政處分因 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或「因 法定事由發生而停止領受或其他因機關誤 發退撫給與等因素」所生溢領情事,若法令 有賦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 放機關做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得 支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爰 於第一項規定支給或發放機關之追繳程 序。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第三項對於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予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

五、鑑於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休給 與或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者,除涉及公法 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且與退休年資 不二採原則之認定,息息相關,爰於第四項 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 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退休或資遣 時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 回之。

六、相關條文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 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 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 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 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 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 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 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 送行政執行。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射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無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內於一定期限內人於一定期限內人於一定期限內之國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 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 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 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

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 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 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 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無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無給與及優存相關。 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 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無卹告機關, 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 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 自其再核發之退無給與中,覈實抵銷 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 同。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 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 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 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 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 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 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 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 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 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

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 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 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 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 延利息一併返還。
-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 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 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 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 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 給付。
- (六)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 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 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 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 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 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 之。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遺族對本條例所定退撫給 與之請求權時效事宜。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 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 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二)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 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 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 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 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 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 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 六個月內, 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 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 經判刑確定。
 - 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解聘或不續聘。
 -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 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 判刑確定。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 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 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 一、本條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請領退撫給 與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撫給 與之法定事由,包括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 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 確定、教職員本人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 籍、教職員之遺族故意致現職教職員或其 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而經判刑確定及其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事項。另參照退撫條 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涉案教職員停 職逾屆退日者,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免 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仍不得辦理退休, 意即僅得申請發還本人自繳之退撫基金本 息(也就是不得請領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 費用本息),爰明定是類人員亦喪失申請退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 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已依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而有前二 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 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 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 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 差額者,不再發還。

- 無給與之權利(但可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 退撫儲金費用本息)。此外,基於體現國際 人權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平等照護 教職員之遺族,爰不再規範遺族於請領權 之國籍限制,俾保障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 女等外籍遺族之退撫權益。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月 撫卹金之遺族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 無卹金或因公加給月撫卹金之法定事由 此外,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 個人財產性質,教職員依法退休後,其個人 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已屬其個人財產 有完全喪失公法權利之情形,應仍得繼續 領受專戶內之累積餘額,爰對於退休後始 喪失國籍之教職員,不再限制其繼續領受 權。
- 四、第三項明定喪失申請或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者,除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原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者,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

-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 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 者。
-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

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 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 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 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 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 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 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 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 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 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 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 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 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 由政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之任職年資,於 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 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 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等罪者,剝奪或減 少其個人專戶內由政府撥繳退撫儲金之本 息。
- 二、第一項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瀆案件或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教職員,先行退休、資 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 效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 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剝奪或減 少由政府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 領取者,應予追繳。
- 三、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 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 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或利

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之退休教職員因同一 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 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 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 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四、第三項係規定涉嫌貪瀆或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犯罪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再任而 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 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政府撥繳退撫 儲金費用本息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 發給退撫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 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 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 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 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 (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 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 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 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

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 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 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 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 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 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 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 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 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 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 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 者,應追繳之。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於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 定者,應予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 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事宜。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 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 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 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 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 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
- 一、本條明定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 之遺族行政救濟途徑。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退休或 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退 休、資遣案,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 服,得依教師法、訴願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

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 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 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 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 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 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 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辦理。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 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 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 提起救濟。

-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 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 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 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 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 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 額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 以實際日數計算。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 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 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 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 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要件及分配方法。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 至第四項,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 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請領資格、退休金 分配方式與分配比率、相互請求分配之互 惠原則、請求權時效及請求權之一身專屬 性等規定,另於第五項明定排除適用對象。
- 三、由於本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教職員離婚時之退休金現值可從個人專戶之現存價值加以確定,爰明定以教職員離婚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為退休金分配標的。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 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 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

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 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 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 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 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 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 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 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 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本條規定。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 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 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 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 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 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 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 人一方,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 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 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該 教職員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 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之給付方式。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職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教職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休金審定人對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是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職員應分配之退休金之 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 依前條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 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按 法定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 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給該教職員之已離婚配偶。

- 四、另於第三項明定教職員退休後離婚者,其退休金之分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 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 機關據以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 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 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 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 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 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 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 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 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 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 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 定之。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 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 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 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 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 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 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 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 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 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喪失退休金分 配請求權情形。
- 二、教職員退休金因含由政府撥繳之退撫儲 金,屬公法給付性質,於私人財產尚屬有 別,爰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如果有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 利之情形時(包含褫奪公權終身及動員戡 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 確定等情形),不得要求分配退休金。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 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 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 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 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

章名

- 一、本條明定離職教職員得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之規定。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明定年資 保留機制相關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本項 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關規定,另

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 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 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 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 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 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 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

- 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明定任職滿五年之教 職員未依法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始有 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
- 三、第二項明定任職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離 職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額,並由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 益。
- 四、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保留年資給 與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給一 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五、第四項明定前述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者, 若未及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退休金而 死亡時,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 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 六、第五項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排除對 象。
-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 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 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 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 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 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 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 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 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 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 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 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

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 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 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 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 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 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 (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 遺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 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 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 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 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 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 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 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 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 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 一、本條明定在職教職員及離職後轉任其他職 域工作者,得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 之規定。
-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規劃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包括尚未辦理退休,但已於在職時提撥退休儲金至個人帳戶之年資。
- 三、第二項針對離職教職員於轉任其他職域工 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任教職員年資,請 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以不符合退休或資 遺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為 適用對象。
-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者, 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 六、第五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 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其遺族依規定申請 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人員,於其支領月退休 金期間內死亡者,其遺族得請領個人專戶 餘額之規定。
- 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 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

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 金給付: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 退保。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 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 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 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 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 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 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定。
-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 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 同。
-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 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 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 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 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 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

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 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 資。

(二)退撫條例第八十七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 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 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 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 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 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 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 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 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 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此書 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 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 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 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 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 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 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 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 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 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 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 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 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

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 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 一、本條明定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 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給與或月退休 金者,應適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關於退休教 職員由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之剝奪 或扣減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八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 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 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 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 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私校退 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應由政府編列預 撫條例第三十五條等規定, 明定退撫基金 算支應。 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所需行政費 用來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 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 應。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 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 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十九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 規定行政所需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 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 稅捐。

-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等規定, 明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 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 捐之規定。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應。

(一)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 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 支,均免課稅捐。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 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 稅捐。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 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 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七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 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 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 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 一、本條明定自願及屆齡退休人員報送退休案 之程序及時限。
- 二、參照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爰明定應 由申請退休人員填造申請書表,由服務學 校送主管機關審定。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退撫條例第八十九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 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 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 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 審定。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 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 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 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 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 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 定;於審定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 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逾審定生效日後, 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或其遺族申請撫 卹金等相關事項,一旦經主管機關審定生 效後,即有其確定力,不得再請求變更。
 -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應 於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其生效日期,經主

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 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 請求變更。 管機關審定後,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變 更退休生效日或撤回退休申請,逾審定生 效日,即不得請求變更。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職員於選擇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教職員遺族於選擇撫卹金之種類或方式時,均應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 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 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 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 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 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 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 一、本條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及遺族範圍之認 定原則。
- 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 登載資料認定。 定,明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依本條例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均依 戶籍登載資料為認定準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 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 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 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 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 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 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 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 一、本條明定代用學校教職員為本條例之準用 對象。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 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 應。

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 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 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 區,分發學生入學。
- 一、明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 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為本條例 準用對象。
- 二、第一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明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 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三、第二項參照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雜用本條例規定。依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與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另同條文第三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其退休及撫卹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 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 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 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 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 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

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 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 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 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 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 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 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 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 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 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 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 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 定。

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 遺、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 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 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 一、依大學法、國籍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 人得受聘擔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工作、公 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教師、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外國語文課 程教師及公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 或雙語學校學科教師,爰於本條規定僅具 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 職退費事項,準用本條例規定及其請領退 撫給與之限制。
- 二、第一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基於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較接近個人財產性質,與確定給付制性質實屬有間,爰不再規範其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 三、第二項參考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明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亡故者, 其撫卹事項除有關中華民國國籍部分外, 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 為限。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五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 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 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 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 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 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 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 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 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 給。

- 一、本條明定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為本 條例準用對象。
- 二、軍警校院係分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依軍事 教育條例第四條及警察教育條例第二條規 定設立,矯正學校係由法務部依少年矯正 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設 立,爰為第一項規定。
- 三、第二項明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 條例時之主管機關。
-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 五十一條由各該株管機關應負擔經費,在 警察及矯正學校,由各該學校支給。
-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六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 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 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 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 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 該學校支給。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一、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退撫條例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	一、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月一日施行。	二、審酌退撫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已明定「中華
	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
	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
	律定之。」,爰明定上述條文自一百十二年
	七月一日施行。